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3.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起訴不法魚翅進出口報關業者

壹、偵辦經過：

我國政府長期致力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並與歐盟執委會漁事暨海洋總署合作調查疑似非法漁貨流向，而高雄地檢署前經農業部通報疑有業者配合不實申請進口乾魚翅之情資，經檢察官呂尚恩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並與農業部、外交部合作查獲不法魚翅進出口，依法起訴被告簡○月共 7 人。

貳、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簡○月(女、53 年次)、黃○君(女、82 年次)、許○溶(女，64 年次)、林○森(男，67 年次)、吳○琪(女，55 年次)、林○贊(男，53 年次)、陳○成(男，52 年次)均係犯刑法第 215、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簡○月、黃○君、許○溶另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嫌，提起公訴。

參、簡要起訴事實：

- 一、真實姓名不詳之業者「蒙○○」因透過不詳管道取得大量非法捕撈之魚翅，欲經我國轉口伺機走私，為符合我國於 101 年頒布「魚翅進口應行注意事項」，對於魚翅進口之管制，遂

委任報關業者即侑○物流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簡○月為其辦理魚翅之進出口，詎簡○月為配合報關，竟借用成○商行、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進出口，簡○月等人並於108年9月間至109年4月間左右，假以豐○公司名義填載不實進出口報單，將乾魚翅貨物先行輸入我國再轉口至中國，於上開期間5度轉口成功，報關總重量共為29公噸979公斤。

二、嗣於109年5月間至10月間左右，「蒙○○」為佯裝有向西班牙公司合法購買魚翅，遂冒用西班牙之公司名義偽造之商業發票、出貨證明、捕撈證明等不實申請魚翅貨品進口所需文件並提供侑○公司，由簡○月等人以成○商行、豐○公司名義填載貨品進口同意書，再行上傳至農業部漁業署作業平台，總計於上開時間16次送件申請進口，幸經漁業署承辦人審查後發覺有異否准申請。

三、另於110年1月間，簡○月等人填載不實進出口報單申報進口1批9492公斤之冷凍魚翅，該批貨物原係「蒙○○」指示林○贊在我國接貨進行加工處理再轉出口至中國，惟嗣因未能通過檢疫而不得出口，「蒙○○」、林○贊為降低損失，由林○贊取得貨物後轉交予「蒙○○」在我國內之不詳代理人改為內銷處理，並由簡○月、侑○公司職員黃○君、豐○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溶3人共謀以豐○公司名義開立假發票予林○贊經營之佛○公司作帳。